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2009年度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步水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源公司”）56.03%股权，上述收购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温昌伟、廖成德、于永军已对《关于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56.0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一：“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完全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力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801.17万元收购桂源公司56.03%的股权。

2、桂源公司是由八步水电公司所属的八步供电分公司、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等资产于2008年2月组建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于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56.0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一：“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温昌伟、廖成德、于永军均已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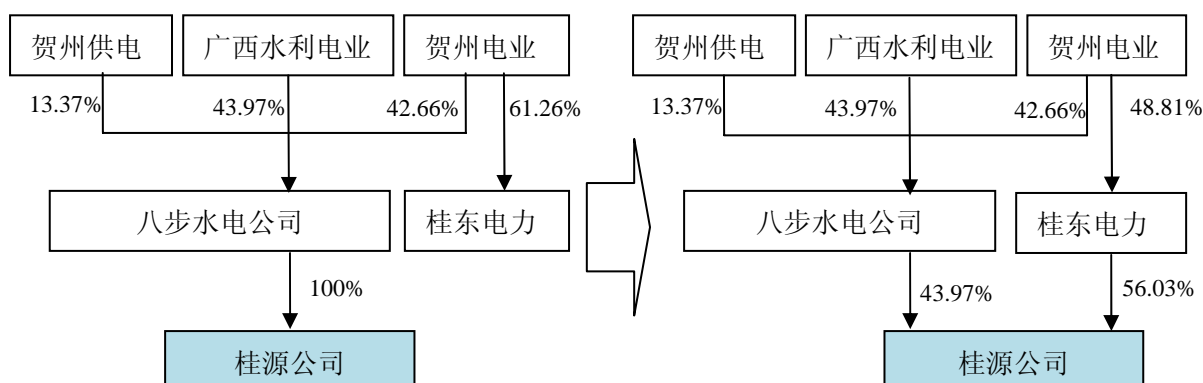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200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股权收购各方情况简介

(一) 本次收购前后桂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注：贺州供电为贺州电业的一致行动人

(二) 股权出售方八步水电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及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等。

股东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贺州市电业公司	4,266	42.66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7	43.97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7	13.37
合计	10,000	100

(三) 目标公司桂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电力零售，水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电力投资开发；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综合开发。

1、企业历史沿革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八步供电分公司、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等电力经营性资产于2008年2月组建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4-0056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09]第4-0159号《审计报告》），桂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88,259,887.00	276,171,368.12
净资产（元）	140,635,072.75	140,677,937.30
负债总额（元）	147,624,814.25	135,493,430.82
项目	2009年1月~3月	2008年3月~12月
营业收入（元）	66,515,420.14	187,470,558.92
利润总额（元）	-12,927.78	11,303,444.27
净利润（元）	-42,864.55	9,288,992.81
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10,839,410.37	2,402,677.69

3、资产评估情况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9]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12月31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317.05	6,317.05	6,316.64	-0.41	-0.01
非流动资产	2	19,609.72	19,534.42	19,542.18	7.76	0.04
长期投资	4	3,409.80	3,409.80	3,504.86	95.06	2.79
固定资产	6	14,179.09	14,103.79	13,939.52	-164.27	-1.16
其中：建筑物	7	572.98	572.98	625.23	52.25	9.12
机器设备	8	11,087.50	11,012.20	10,795.68	-216.52	-1.97
在建工程	9	2,518.61	2,518.61	2,518.61	0.00	0.00
无形资产	11	2,017.73	2,017.73	2,094.70	76.97	3.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	2,017.73	2,017.73	2,094.70	76.97	3.81
其它资产	13	3.10	3.10	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4	25,926.77	25,851.47	25,858.82	7.35	0.03
流动负债	15	11,935.62	11,935.62	11,935.6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11,935.62	11,935.62	11,935.62	0.00	0.00
净资产	18	13,991.15	13,915.85	13,923.20	7.35	0.05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一）协议主体和标的股权

受让方：桂东电力

转让方：八步水电公司

转让标的：八步水电公司持有的桂源公司 56.03% 股权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股权转让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2 号）评估后的桂源公司净资产 13923.20 万元为基础，所涉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7801.17 万元整（人民币柒仟捌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以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为先决条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协议项下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三）先决条件及效力

1、下列行为构成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先决条件，亦为协议不被终止之先决条件：

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截至协议交易完成之日，桂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良变化；

2、如受让方最终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验资完毕，除非双方就协议效力另行协商一致，协议将自行解除；

3、协议自行解除后，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四）声明与保证

1、协议各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均予以如下声明与保证：

具有签署本协议之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及履行协议载明之义务的能力；

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

履行协议及与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之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2、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对转让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利，桂源公司所属资产权属合法清晰；

至协议签署之日止，转让方并未就转让股权进行过转让、质押、抵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也未向受让方以外的任何人作出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上述处置的承诺或任何形式之担保，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任何因转让股权及桂源公司所属资产的权利瑕疵或权利瑕疵之虞引起的第三人追索，由转让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转让方保证就转让股权已向桂源公司全额出资，并且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少或抽回其已经投入的股本；

至签约时止，桂源公司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应知道而未向受让方声明的担保、争议纠纷等可能使桂源公司净资产减损的情形。否则，受让方将有权视桂源公司受损的情况，减少协议规定的支付义务或向转让方提出赔偿要求；

转让方保证对桂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重大合同向受让方尽告之的义务；

转让方承诺，桂源公司目前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争议，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争议；

转让方承诺协议签订后至交易完成日之间的特定期限内，对桂源公司恪守职

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不作出任何有损桂源公司利益和转让股权的行为;

转让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桂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政府部门批准业已获得的各种资格和特许权不会受到影响,亦不会存有或引起任何法律障碍。

3、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如未依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受让方将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

(1) 协议未获得协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同意或先决条件未能成就;

(2) 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协议实际无法履行;

(3) 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协议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属于前款所述之解除协议之情形的,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

(1) 协议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3) 转让方在协议中所做的声明和承诺为不真实或转让方不遵守所做的声明和承诺。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由于上述“(五)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所列之原因导致一方通知解除协议时,受让方应于接到解除协议通知后的5日内签署相关文件,以使转让方恢复持有桂源公司的股权。

2、由于上述“(五)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所列之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时,协议各方除应按

照前款规定的期限相互退还有关款项及法律文件外，违约一方还应当于接到守约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后 10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 1%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如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和违约金，则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每日滞纳金。

3、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对违约金不能得以补偿的部分，违约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七）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交易完成日前，转让股权对应之目标公司损益由受让方实际享有和承担。但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良变化则按照协议中相关规定终止协议。为保证转让股权价值完整，协议签署后至交易完成前，协议项下各方应共同协商管理桂源公司，对桂源公司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融资、对外投资等事项达成一致后行使表决权。

（八）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受让方股东大会同意且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为先决条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协议项下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并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以顺利实现或完成先决条件、审批、登记手续等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整合资源，扩大规模

桂源公司目前拥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35KV 变电站 15 座，总容量 13.26 万 KVA；110KV 线路 3 公里，35KV 输电线路 167.28 公里，10KV 输电线路 2,463.82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4,498 公里；10KV 配变 2,319 台，总容量 26 万 KVA；用电户约 18 万户。已初步形成以 110KV、35KV、10KV 为主的覆盖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城乡的电力线路构架。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后，将其纳入

管理和调配机构，从而进一步完善桂东电力电网网架结构，扩大桂东电力的网架规模和供电市场，保障桂东电力电网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二）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八步水电公司，2008年2月份以后，关联方八步水电公司组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桂源公司承接了贺州市八步水电公司供电分公司等相关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公司购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由八步水电公司变更为桂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09年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0	—	8.15	100	1,238.49	91.03	2,196.99	94.25

（2）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09年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4,520.70	99.61	11,450.04	99.25	10,247.71	94.66	6,241.94	98.53

由于桂东电力与桂源公司同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所控制，同样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桂源公司（原关联方八步水电公司）的日常购售电关联交易占比均达90%以上，桂东电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后，桂源公司将成为桂东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将消除公司与贺州电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并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三）增加资产总量，获得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并收购股权完成后，桂东电力合并报表可增加总资产，从而使得资

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同时，桂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用户基本为终端高电价用户，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增加桂东电力合并营业收入，同时也能从桂源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预计收购完成后，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增加约 523.42 万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各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聘请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